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89號

聲 請 人 謝 清 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49號)，聲請
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行政
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
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
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另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
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
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1第1
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
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準此，
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符合其無資力委
任訴訟代理人之要件，始得為之。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
度聲再字第649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
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受刑人
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依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
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304號、110年度台聲字第1907

0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國抗字第24號裁定兼其案內財稅
02 證明代釋明供本院即時調查，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03 （第一次複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
04 臺北分會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民事事件
05 准予法律扶助之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
06 單、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等影本為證，爰聲
07 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訴訟救助等語。惟查，聲請人所提最高
08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或法扶會臺北分會另案民事訴訟事件
09 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或決定，其效力僅及於該案；且聲請人
10 所提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分戶卡，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
11 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聲
12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
13 證據，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俾供本院審酌。又經本院依
14 職權向法扶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
15 （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49號）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
16 事，有法扶會民國113年12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53號
17 函在卷可稽。至聲請人雖主張其為精神疾患，依身心障礙者
18 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然其所提
19 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其上「身心狀
20 況」欄內僅載明聲請人為精神疾病患者，並未勾選有「身心
21 障礙」之任何等級及類別，且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經專業人
22 員團隊鑑定評估後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尚難認有何適用身
23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之餘地。依上開規定及說
24 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
25 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屬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2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3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31 法官 林 惠 瑜

01

法官 李 君 豪

02

法官 林 淑 婷

03

法官 梁 哲 璋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曾 彥 碩